

收日期	113年8月29日
文	字號
	23819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書函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7樓

承辦人：周鈺慈

電話：02-8968-0791

傳真：

受文者：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鐘俊豪先生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保局(綜)字第11304286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3S406896_1_29133511152.pdf、113S406896_2_29133511152.pdf)

主旨：轉知勞動部檢送企業進用身心障礙者就業獎勵措施一案，
請參考並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會113年8月21日金管綜字第1130144695號書函轉勞
動部113年8月20日勞動發特字第1130512714號書函（勞動
部函及上開措施如附件）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李松季先生）、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
同業公會（代表人陳慧遊先生）、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鐘
俊豪先生）、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李正之先生）、中華民
國保險經紀人公會（代表人黃麗卿女士）、臺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卓進
裕先生）、高雄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王國勇先生）、財團法人保險事業
發展中心（代表人簡仲明先生）、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代表人林銘寬先生）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代表人李松季先生）、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
別補償基金（代表人陳彥良先生）

副本：本局綜合監理組

電2024/08/29文
交14:36:08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陳美伶

電話：(02)8995-6000

電子信箱：meiling@wda.gov.tw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特字第11305127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附件一

主旨：檢送企業進用身心障礙者就業獎勵措施1份，供貴會轉知徵求企業盤點就業職缺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勞動力發展署113年5月21日召開庇護員工轉銜至一般企業就業職缺盤點研商會議紀錄（諒達）結論第4點辦理。
- 二、旨揭企業進用身心障礙者就業獎勵措施，包含定額進用、僱用獎助、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職務再設計及職場適應服務等，如需服務說明，可掃描QR Code，或請撥免付費諮詢服務電話0800-777-888，亦可就近洽詢所在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正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本：

企業進用身心障礙者



就業獎補助資源

定額進用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

- 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67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1%，且不得少於1人(未達整數者不計入)。
- 員工總人數計算基準以每月1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計算。
- 如僱用人數不足，應向地方政府繳納差額補助費，金額是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
- 勞動部定期舉辦金展獎公開表揚獎勵提供友善身障員工職場環境、支持措施之優良單位。地方政府也會舉辦進用身障勞工績優單位表揚或發給獎勵金。

洽詢單位：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

定額進用服務窗口電話一覽表

臺北市府	02-2338-1600 #5303	苗栗縣政府	037-559961	屏東縣政府	08-7558048 #120	連江縣政府	0836-22381 #6100
新北市政府	02-29603456 #6321	南投縣政府	049-2204776 #1863	宜蘭縣政府	03-9251000 #1762	基隆市政府	02-24201122 #2209
桃園市政府	03-3322101 #6814	彰化縣政府	04-7532477	花蓮縣政府	03-8227171 #318	新竹市政府	03-5324900 #114
臺中市政府	04-22289111 #35409	雲林縣政府	05-5522810	臺東縣政府	089-328254 #352	嘉義市政府	05-2254321 #101
臺南市政府	06-2991111 #6851	嘉義縣政府	05-3620123 #8020	澎湖縣政府	06-9274400 #356		
高雄市政府	07-8124613 #537	新竹縣政府	03-5518101 #3037	金門縣政府	082-373291 #62549		

僱用獎助

- 一、雇主僱用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失業期間連續達30日以上之身心障礙者。
- 二、獎助金額：
 - (一) 按月計酬方式：每人每月發給1萬3千元。
 - (二) 按月計酬以外方式：每人每小時發給70元，每月最高發給1萬3千元。
- 三、獎助期限：最長12個月。



僱用獎助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



- 一、透過事業單位或民間團體資源，提供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之工作機會及津貼補助。
- 二、補助金額：
 - (一)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且不超過每月基本工資。
 - (二)用人單位行政管理及輔導費：以實際核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核給。

職務再設計

協助雇主依身心障礙員工需求，提供改善工作環境、設備及條件、提供輔具、調整工作方法之諮詢等服務。

一、補助項目：

- (一) 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
- (二) 提供就業輔具
- (三) 改善工作條件
- (四) 調整工作方法
- (五) 改善職場工作環境

二、補助金額：依所提申請個案，每人每年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10萬元為限。



職務再設計



職場適應服務



地方政府身心障礙者
職業重建服務窗口

一、服務對象：雇主及身心障礙員工

二、服務內容

- (一) 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需求提供職場訪視及輔導。
- (二) 提供雇主諮詢、就業成長團體、家庭支持服務或職場自然支持者座談會。
- (三) 身心障礙者就業議題之研習或參訪活動。
- (四) 身心障礙者個別諮商及提供相關資源連結等協助職場適應之措施。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